

獨立性之重要

- 《巴黎原則》明定國家人權機構在其法律、成員組成、運作、政策、與資源支配上具獨立性。
- 真正的獨立性，除了《巴黎原則》訂定之正式要求外，亦需要獨立思考。
- 國家人權機構可以主張在其設置法中加強對其獨立性之保障。

國家人權機構要能有效，首要和最重要的條件即為「獨立性」。

儘管國家人權機構是由國家所建立，它們必須是獨立的，並獨立運作於所有其他政府與非政府機關。

真正的獨立性為機構之成功與可信度之基礎。無法獨立運作的機構無法有效。

《巴黎原則》¹³明定必須賦予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之必要保障。

法律獨立性

法律獨立性¹⁴闡述國家人權機構設立之基礎，以及其所被賦予之獨立性保障。《巴黎原則》指出，透過行政命令（如：總統法令或命令）進行之設立，是不充分亦不可接受的。

有越來越多的國家人權機構根據憲法設立。這被認為比透過立法設立，提供更好的獨立性保障。一般來說，憲法比一般法律更難修改，這能為國家人權機構提供更大的保護，使其免受對其有敵意之政府之侵害。

運作獨立性

運作獨立性意味著，國家人權機構有辦法自行決定優先事項與計畫。

如同《巴黎原則》所示，國家人權機構應有權「自由地考量任何其職權內之問題」。此外，它們應能決定在任務執行時，要著重哪一項職權。

¹³ See more at <http://www.asiapacificforum.net/support/paris-principles/>.

¹⁴ See Chapter 5 of the APF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for more on legal independence.

若政府能夠干預、指揮國家人權機構檢視或進行之工作，此國家人權機構將無法自由決定關注之議題，或根據自身決定採取行動。當國家人權機構之任務能夠被指揮時，該機構便無獨立性可言。

政策獨立性

政策獨立性意味著，在國家人權機構的工作過程中，無論是向國會和政府提供諮詢意見、進行調查和詢查、或是處理侵犯人權之個人申訴，國家人權機構都能決定其政策、結果發現、結論及建議。

國家人權機構為該國之人權專家。在審議人權議題或案件時，國家機關、法院、公民社會與其他單位皆應尋求其意見。¹⁵

財務獨立性

國家人權機構並非全然財政獨立。它們是國家機關，因此它們依賴各國之行政部門與國會，來提供其主要運作預算。

《巴黎原則》明定，國家人權機構應有「充足資金……使其能夠擁有自己的工作人員與場所，以利其獨立於政府之外，不受財務控制，以免影響其獨立性。」¹⁶

財務獨立性的本質是複雜的。國家依照自身的優先事項與可用資源來決定預算。國家人權機構無法要求其行政部門或國會分配特定額度資金，僅能要求「足以滿足」其需求之資金。儘管如此，「獨立性」這項必要條件意味著當資金分配後，國家人權機構應能自行控制其預算。

成員獨立性¹⁷

國家人權委員有責任決定政策、計畫、運作方式、和機構活動，以及在調查人權侵害案件或狀況時提出發現、結論、與建議。他們的決定是國家人權機構可信度與效能之根本。

因此，很重要的是，國家人權委員之選任程序要清楚、透明、參與式的，且應廣泛徵求各社會團體來申請。

¹⁵ See Fact Sheet 4 in this series on '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of NHRIs: Providing advice'.

¹⁶ Paris Principles, 'Composition and guarantees of independence and pluralism', para. 2.

¹⁷ See Chapter 6 of the APF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for more on the independence of NHRI members.

要確保國家人權委員獨立性之法律保障，亦可透過固定任期、必要時透過特別程序的解僱、以及因履行法定職能而免受法律訴訟之保護。

獨立思考

國家人權委員必須有獨立思維。在許多方面而言，此個人特質甚至比任何法律保障更重要。有獨立思維的成員將在法律的侷限中找到變通的方法，相對地，不管法律多麼地強大，沒有任何法律可以賦予無獨立思維的人膽識。

獨立思考形容的是國家人權委員與機構工作人員之工作態度。此為任何有效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必要屬性，亦為落實真正的獨立性之最重要保障。

如果委員與工作人員將其視為現行政治體系之捍衛者，或認為自身對政府具有某種形式之義務，他們便無法獨立，不論此國家人權機構多麼嚴謹地符合《巴黎原則》。

獨立性之限制

國會與行政部門在法律、法定任命、與預算分配上具有憲法角色。他們可以透過發揮角色作用來影響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。

國家人權機構無法制定法律、任命其委員、或決定預算。因此，透過確保其設立法源之完善，以及任命與預算程序之透明與兼容並蓄，來最大化國家人權機構的獨立性，是重要的。

瞭解更多

第1、5、6章，[A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\(APF, revised 2018\)](#)